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工程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核实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P-2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P-26/27），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P-13）。
2	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及水平衡，核实生产废水污染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及水平衡（见表 P-27），核实生产废水污染源强确定依据（见表 P-53），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P-54）；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P-59/60）；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P-45/46）。
3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见表 P-6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2个修改，可修改。

闫蔡 张树坤

2025.3.27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55o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4495671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信用编号	签字
	审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
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
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环境
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信
用编号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234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2-220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0 分 8.346 秒，34 度 35 分 1.2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5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相关规划 高龙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根据偃发改（2013）135 号高龙镇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高龙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4507.9 亩，本项目位于该园区范围内，		

性 分 析	符合偃发改（2013）135 号高龙镇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调查并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服务于高龙镇镇区，共有地下水井 3 眼，3 眼水井距离较近，具体坐标分别为东经 112°42'36.15"，北纬 34° 37'46.74"；东经 112° 42'34.50"，北纬 34° 37'45.70"；东经 112° 42'34.50"，北纬 34° 37'50.19"。高龙镇饮用水水源地仅设置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西南边界约 250m，本项目在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高龙镇，主要涉及到大遗址保护中的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占地，具体与文物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 7。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等文件，偃师区相继出台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烘干固化道供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u>本项目陶化水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u>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的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管道天然气，厂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ZH4103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位于高龙镇，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2-4、不涉及。	相 符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相 符

					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烘干固化道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 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编 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及相符性	
伊 河 洛 阳 市 岳 滩 控 制 单 元	一般	YS4 103 073 210 297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 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陶化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污水厂。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重点	YS41030723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位于高龙镇工业区； 3、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6、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使用固体粉末涂料； 2-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2410-410381-04-02-220439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相关文件

4.1《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

批”的原则，开展钢铁、有色、电子玻璃、耐材、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实施提标治理，力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一) 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窑炉。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0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本项目属于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干道、固化道利用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4.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任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本项目增	相符

	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氮氧化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等A+B复合型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固化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等A+B复合型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固化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烟尘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	本项目固化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	相符

	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等A+B复合型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本项目增加氮氧化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为袋装，储存在车间内涂装区。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粉末涂料至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清洗过程。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 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B-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固化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80%。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4.4《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7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企业生产区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相符
2	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结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设固定焊接工序作业区，焊接烟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3	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 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 ³ 。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4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项目烘干道、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4.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相关文件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 年修订版适用范围:适用于用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种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企业须满足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8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先进性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漆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要求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为低 VOCs 粉末涂料。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涂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除尘工艺;喷涂工位进出口配置风幕	本项目喷涂工位进出口配置风幕,无开料、砂光、打磨工序。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者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本项目喷粉间废气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PM ₁₀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粉间粉尘、烘干道废气、激光切割机及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符合限值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袋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检测记录信息(主要排污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或者自动);4、原辅材料消耗(一年内涂料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量。	现有项目设置有台账记录信息,改建项目实施后专人负责台账记录。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汽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部分使用纯电动。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设置有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家具制造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4.6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不属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项目措施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1)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高 VOCs 原料。 (2)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涉粉磨涂料家具制造行业，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达到绩效引领水平。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循环利用，部分排至污水厂。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文件相关要求。		
4.7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为原料进行喷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粉间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相符

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相关要求。 4.8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2">（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td><td>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d>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td><td>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td><td>相符</td></tr><tr><td>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td><td>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涂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td><td>相符</td></tr><tr><td colspan="2">（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td><td>本项目烘干固化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相符</td></tr></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	符合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涂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	符合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涂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4.9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和原料机油、液压油的存储风险、天然气使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耗水量不大，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位于偃师高龙镇工业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陶化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污水厂。	符合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烘干道、固化道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烘干道、固化道除工件进出口为敞口式其他部分均为封闭式，烘干道、固化道为架空式封闭 U 型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为下沉式，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保持微负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建立 9 省区 VOC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设计工业涂装工序，使用固体粉末涂料，粉末涂料至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固化道进出件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箱处理。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10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16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文，本项目与该文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6.优化煤电项目布局。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所列的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的行业。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且配备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	本项目是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左表中的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按引领级绩效水	相符

	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平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文的相关要求。			
4.11《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属于商业、居住混杂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4.12《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表中所列的两高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 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项目厂区原为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后由于生产经营问题，于 2023 年 8 月停产，设备设施全部拆除，于 2023 年 8 月外租给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做为仓库使用（存储铁皮），2024 年 5 月转让给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转让证明见附件），做为铁皮仓储使用，无生产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仓储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进行环评。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未对除危险品外其他仓储项目进行规定，因此现有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城市扩建及人口的增加，市场对钢制办公家具的需求量也在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在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利用闲置厂区（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厂区转让给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见附件）建设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陶化水洗（部分）、烘干（部分）、喷塑、固化即为成品，项目包括 3 条生产线：1#生产线位于生产 1 车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4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2#生产线位于生产 2 车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2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3#生产线位于生产 2 车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2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类别为“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36 家具制造，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年使用粉末涂料 10 吨以上，属于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2 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
------	---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项目厂区原为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后由于生产经营问题，于 2023 年停产，设备设施全部拆除，于 2023 年 8 月外租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做为仓库使用（存储铁皮），2024 年 5 月转让给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转让证明见附件），厂区总占地 26668m²，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和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所占土地属于高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区，项目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门厂和华燃石化厂，南侧紧邻新华宝冶窑炉三公司，西侧为火焦路。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105 米的师家寨村。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过程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使用的生产 1 车间原为仓储铁皮，现改建为生产车间，并新建生产 2 车间，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1 车间，130×40×8m，钢架结构	做为仓储铁皮使用	1#线：原料区、机械加工区、点焊区、陶化水洗线、烘干道、喷粉间、固化道、组装成品区	利用现有
	2 车间，80×40×8m，钢架结构	/	2#线、3#线：原料区、机械加工区、点焊区、固化道、喷粉间、组装成品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厕所	水冲式厕所，2 个 10m ³ 化粪池	水冲式厕所，2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办公楼	55m×9m，3 层，砖混结构	55m×9m，3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职工宿舍	30m×6m，2 层，砖混结构	30m×6m，2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杂物库	占地面积 328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28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农户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陶化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污水厂。	新建
环保	废气	/	喷粉间：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 6 套	新建

工程			+15m 排气筒 3 根	
		/	固化道（烘干）：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15m 排气筒 3 根	新建
		/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3 套+15m 排气筒 3 根	新建
	废水	/	生活污水：10m ³ 化粪池 2 个	新建
		/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新建
	噪声	/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	10m ² 危废间 1 个	新建
		/	10m ² 固废间 1 个	新建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改建前厂区主要做为仓库，存放铁皮钢板，改建后主要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表。

表 2-2 改建后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	年产量（套）	备注
1	保密柜	1.8×0.9×0.4	20000	产品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	书柜	2.2×1.0×0.45	20000	
3	档案柜	2.2×1.0×0.45	20000	
4	校用设备	/	20000	
合计	8 万套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改建前厂区主要做为仓库，存放铁皮，无相关设备，改建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型号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改建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1 车间 1# 线	机械加工单元	辊压线	/	16
		退火炉	/	4
		横梁自动焊机	50-60（0.23-0.4）	4
		激光切割机	/	2
		冲剪线	/	2
		剪板机	/	2
		开平线	/	1
		折弯中心	/	2
		翻板机	/	4
		数控折弯机	/	2
		2.5M 折弯机	/	6
		拦头机	/	2
		自动冲床	110T	2
		冲床机	15T	3
		冲床机	25T	3
		冲床机	40T	3
		冲床机	63T	3

		2 车间 2#生产 线	焊接 单元	二保焊	NBC-270A	10
				点焊机	/	8
			涂装 单元	排焊	/	6
				喷粉间	/	2
				陶化水洗线	/	1
				烘干道	/	1
				节能直燃机	/	1
				固化道	24*2*3 米	1
			辅助 单元	空压机	ALS-11A-YC	1
				打包机	/	8
				空压机	BLT-15A	1
			环保 单元	两级活性炭箱	烘干道配套	1
				大旋风+滤筒除尘器	喷粉间配套	2
				布袋除尘器	焊接激光切割、焊接配套	1
				污水处理站	/	1
		2 车间 3#生产 线	机械加 工单元	激光切割机（力峰）	6015	2
				辊压线	/	5
				剪板机	Q11-3*2500	2
				折弯机	63/2500	1
				折弯机	LHA02-B	1
				折弯机	MGM2-8025	2
				折弯机	MGM2-6020	1
				冲床	JC23-25	3
				冲床	JC23-16	3
			焊接 单元	二保焊	NBC-270A	4
				点焊机	CMDNJ-100	4
				点焊机	DNT-80	2
				点焊机	CMDS 数量式	4
			涂装 单元	喷粉间	/	2
				固化道	/	1
			辅助 单元	空压机	ALS-11A-YC	1
				空压机	BLT-15A	1
			环保 单元	两级活性炭箱	烘干道配套	1
				大旋风+滤筒除尘器	喷粉间配套	2
				布袋除尘器	焊接激光切割、焊接配套	1
		2 车间 3#生产 线	机械加 工单元	辊压线	Q11-3*1300	5
				激光切割机(汇力丰)	4015	2
				激光切割机（力峰）	/	2
				剪板机	Q11-3*2500	2
				折弯机	63/2500	2
				折弯机	LHA02-B	1
				折弯机	MGM2-8025	1
				折弯机	MGM2-6020	2
				折弯机	MGM2-3512	1
				折弯机	FZ67Y-2500	1
				冲床	JC23-40	1
				冲床	JC21-10	2

				冲床	JC23-16	3
				冲床	JF21-63	1
			焊接单元	二保焊	NBC-270A	4
				点焊机	CMDNJ-100	1
				点焊机	DNT-80	1
				点焊机	CMD5 数量式	9
				焊床	JSHJ-01A	2
				焊床	自动	1
			涂装单元	喷粉间	/	2
				节能直燃机	/	1
				固化道	/	1
			辅助单元	空压机	ALS-11A-YC	2
				空压机	BLT-15A	1
			环保单元	两级活性炭箱	烘干道配套	1
				大旋风+滤筒除尘器	喷粉间配套	2
				布袋除尘器	焊接激光切割、焊接配套	1

5 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改建前主要为做为仓库存放铁皮钢板，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改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钢板	吨/年	2400	外购
钢管	吨/年	600	外购
塑粉	吨/年	120	外购
锁具	万把/年	80	外购
扣手	万个/年	160	外购
焊丝	吨/年	20	外购
机油	吨/年	0.1	设备维护更换
液压油	吨/年	0.1	设备维护更换
陶化液	吨/年	6	/
脱脂液	吨/年	4	/
水	吨/年	3660	镇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年	500	镇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年	20	管道天然气
二氧化碳保护气	瓶/年	60	外购气瓶，40L/瓶
PAC	吨/年	0.1	污水处理药剂
PAM	吨/年	0.01	污水处理药剂
石灰	吨/年	0.1	污水处理药剂

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陶化液：钢铁在进行涂装前通常需要进行前处理，包括除油、除锈等工艺，化学前处理方法通常还要在钢铁的表面形成一层化学转化膜，该转化膜既有一

	定的防腐能力，可以避免零件在喷涂前短暂的时间内返锈，也可以增加零件表面的粗糙度，增强涂料与基底的结合力。它主要是用氧化锆组成的纳米陶瓷涂层取代传统的结晶型磷化保护层，与金属表面和随后的涂层之间有良好的附着力，耐腐蚀性能优良。处理剂组成为：氟锆酸钠 0.1~0.6%、质量浓度 40%的氟钛酸 1.5~2.5%、聚丙烯酸 0.1~1.0%、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0.1~1.0%、质量浓度 50%的氟硼酸 0.2~0.4%、质量浓度 50%的硝酸 0.4~1.0%、柠檬酸 0.1~1.0%、钼酸钠 0.5~1.5%及去离子水余量。 脱脂剂：脱脂剂组成为碳酸钠络合剂 52%、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30%、消泡剂硅油类氢氧化钠 20%、表面活性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6501）15%、葡萄糖酸钠 10%。脱脂是涂装前处理的基本工序之一，它利用高效液体脱脂剂对油脂和污物的皂化、润湿、乳化、渗透、卷离、分散和增溶等作用把工件表面的各种油脂、灰尘泥沙、金属粉末、手汗及其工件在加工过程中所粘附的油性脏物高效的去除脱离彻底。金属表面油污中的动植物油(主要成分是硬脂酸)，与金属脱脂剂中的碱或碱性盐如氢氧化钠磷酸三钠等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硬脂酸钠和甘油，油脂被充分溶解进入碱性溶液，达到工件表面除油目的。金属脱脂剂中常含有大量乳化剂等表面活性物质，易于吸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与溶液的两相界面上，乳化剂分子中的憎水基团对油污具有较强的亲形成水包油的乳液小微粒，使得油污脱离金属表面，达到油污溶解和除油的效果。 塑粉：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固化温度在 180~19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5.3 塑粉用量核算 本项目塑粉用量核算见下表。
--	---

表 2-5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塑粉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 μm	单套喷涂面积	塑粉最大用量 kg/套	产量	塑粉用量	合计
1#线	1.2-1.4	50-70	6-15m ²	1.47kg	4 万套	58.8t/a	117.6t/a
2#线	1.2-1.4	50-70	6-15m ²	1.47kg	2 万套	29.4 t/a	
3#线	1.2-1.4	50-70	6-15m ²	1.47kg	2 万套	29.4 t/a	

根据实际单套最大喷涂面积及涂层厚度进行核算，塑粉用量为 117.6t/a，因此本项目塑粉用量按照 120t/a 进行计算较为合理。

6 用排水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910m³/a（9.7m³/d），其中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960m³/a（3.2m³/d），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1950m³/a（6.5m³/d）。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陶化水洗废水 1 套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改建后水平衡见下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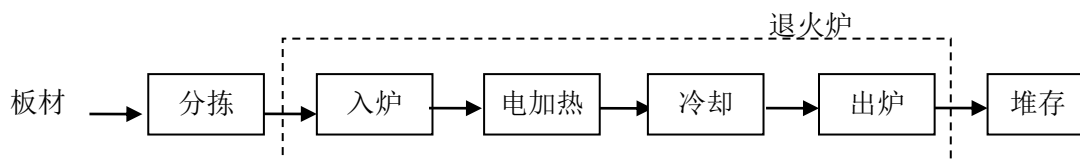
散失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职工 5 人，改建后新增 85 人，改建后职工人数为 8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 1 车间、生产 2 车间。厂区大门朝西，厂区内分生活区和生产区，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生产区布置生产 1 车间和生产 2 车间。 生产 1 车间位于生产区东部，内布设 1#生产线，车间内分为 4 个区域，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及组装区，涂装区。 生产 2 车间位于生产区西部，内布设 2#生产线及 3#线，2#生产线位于车间内南部，3#生产线位于车间内北部。3#生产线分为 4 个区域，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及组装区，涂装区。4#生产线车间内分为 4 个区域，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及组装区，涂装区。 本项目厂区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

10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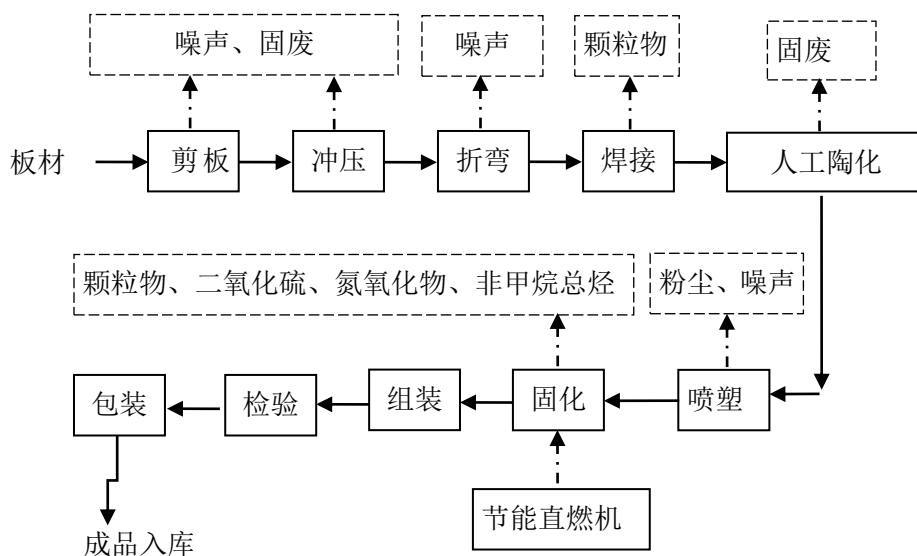
10.1 铁皮退火处理



外购铁皮入厂后退火原料区存放，设置有 2 个退火炉，1 用 1 备，10 吨铁皮分拣后经叉车放入退火炉内，炉盖内壁设置有管道，加盖后（双层盖，加热过程与空气隔绝）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0 度，经加热 8 小时后，自然冷却 24 小时后打开炉盖叉车将铁皮叉出，送至生产线使用。

10.2 钢制家具生产工艺（2#线及 3#线）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外购板材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人工陶化、进喷粉间喷塑、入固化道固化（温度为 180-200 度）、组装，验收合格即可包装为成品。

1) 机加工工段：对外购的钢制板材进行剪板、激光切割、切割、冲压、折弯等操作。

2) 焊接工段：对钢制板材及零部件进行焊接。

3) 表面处理工段：采用人工擦拭方式进行，用抹布蘸取陶化液，将浸湿抹

布手工对焊接好的钢制部件进行擦拭（注：项目使用抹布过程不用清水进行清洗，仅在陶化液中连续浸沾使用，作用是对表面进行除油，及形成陶化膜加强喷塑过程塑粉附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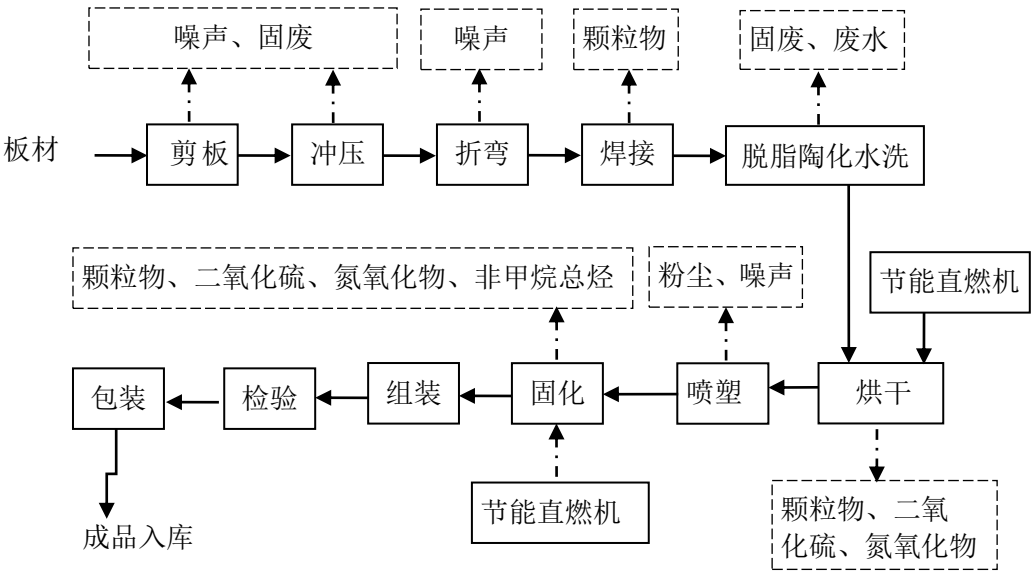
4) 喷塑工段：对金属部件进行喷涂，防止部件表面腐化。静电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180℃~200℃)烘烤后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5) 固化工段：喷涂后的部件送入固化道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烘干采用管道天然气为能源。烘干道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一端封闭，一端出口。天然气经管道接入节能直燃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烘干道，再从固化道内引出热空气至节能直燃机，从而形成循环风，含燃烧废气的热空气在烘干道内对部件固化。

6) 组装工段：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10.3 钢制家具生产工艺（1#线）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外购板材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脱脂陶化水洗、烘干后进喷粉间喷塑、入固化道固化（温度为 180-200 度）、组装，验收合格即可包装

为成品。

1) 机加工工段：对外购的钢制板材进行剪板、激光切割、切割、冲压、折弯等操作。

2) 焊接工段：对钢制板材及零部件进行焊接。

3) 表面处理工段：预洗钢制部件表面再经水洗、脱脂、水洗、陶化、水洗，进入烘干道进行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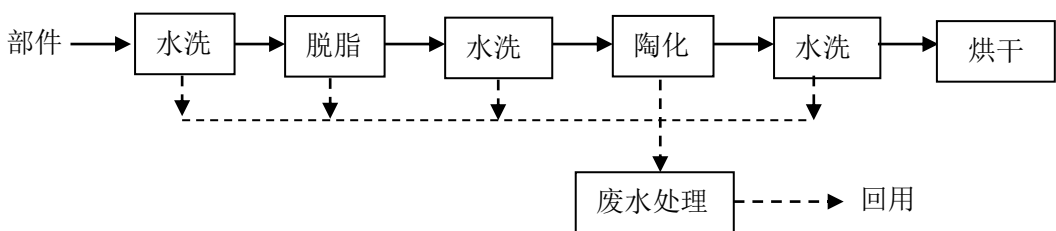
4) 烘干工段：通过式（1 个进出口），烘干工件表面水分。天然气经管道接入节能直燃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预烘干道，再从烘干道内引出热空气至节能直燃机，从而形成循环风，含燃烧废气的热空气在烘干道内对部件烘干。

5) 喷塑工段：对金属部件进行喷涂，防止部件表面腐化。静电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180℃~200℃)烘烤后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6) 固化工段：喷涂后的部件送入烘干道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烘干采用管道天然气为能源。烘干道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一端封闭，一端出口。天然气经管道接入节能直燃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固化道，再从固化道内引出热空气至节能直燃机，从而形成循环风，含燃烧废气的热空气在固化道内对部件固化。

7) 组装工段：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10.3 陶化水洗线工艺流程



水洗陶化处理采用喷淋式，部件挂在吊钩上，在传送带的作用下依次经过

水洗、脱脂、水洗、陶化、水洗洗过程，喷淋过程均在半密闭的通道内完成，喷淋液体流入陶化生产线下方的不同池子中。池 1 为水洗池，出去表面杂质，池 2 脱脂池，除去工件表面的油脂及杂质，池 3 为水洗池，除去工件表面多余的脱脂液，池 4 为陶化池，增强涂装膜层与工件间结合力，为后面的喷塑工序做准备；池 5 为水洗池，主用作用是洗去工件表面上多余的陶化液。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二保焊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喷粉间	喷粉	颗粒物
		固化道	工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燃烧机	烘干固化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产废水	陶化水洗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区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喷塑间	喷粉环节	废塑粉、废滤芯
			喷粉环节	废塑粉包装箱、废挂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陶化	陶化线	废桶、废陶化抹布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陶化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废污泥
		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情况 本项目厂址原为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偃师市环保局于以“偃环监表[2018]104 号文进行了审批，批复后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第一阶段环保验收，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铝板带生产线配套废料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偃师市环保局于以“偃环监表[2021]156 号文进行了审批，未进行验收。后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企业停产，生产线废弃，厂区转让，现有设备设施已于 2023 年 8 月全部拆除。原有污染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造成影响。 2.原仓储项目情况 厂区于 2023 年 8 月闲置，闲置后外租给洛阳金都家具有限公司，做为铁皮仓储使用，无生产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仓储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进行环评。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未对除危险品外其他仓储项目规定，因此现有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仓储仓库于 2024 年 5 月清空，原有仓储项目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造成影响。 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职工生活垃圾。现有工程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t/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0.0134t/a、氨氮 0.0014t/a。现有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污水厂。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伊东干渠，位于项目南 825 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
--	--

	目为租赁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师家寨</td><td>居民区</td><td>东南 105m</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r><tr><td>辛村</td><td>居民区</td><td>西北 47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东北 250m 为高龙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师家寨	居民区	东南 105m	二类区	辛村	居民区	西北 470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东北 250m 为高龙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师家寨	居民区	东南 105m	二类区																									
	辛村	居民区	西北 470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东北 250m 为高龙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颗粒物 30mg/m³

3、《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pH：6~9；COD：100mg/L；石油类：5mg/L；SS：70mg/L；氟化物：10 mg/L；

三级：COD：500mg/L；氨氮/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3742t/a（有组织 0.3368t/a、无组织 0.0374t/a）、VOCs0.2016t/a（有组织 0.1296t/a、无组织 0.072t/a）。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厂排口）：COD0.0636t/a（生产），氨氮 0.0048t/a（生产）。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4032 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7484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新增 COD 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 0.0636 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 0.0048 吨/年用于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 1 车间，拆除厂区部分构筑物，新建生产 2 车间，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固废等。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1.1 施工期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拆除现有部分构筑物，新建生产 2 车间等。施工现场的地表平整产生扬尘；物料和建材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焊接过程的焊接烟尘。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场区经常洒水，运输车辆设苫布遮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1.2 施工期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沉淀池，用于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并在冲洗区和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车辆冲洗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下一班设备的再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人员人均用水量约 30L/d，则用水量为 0.6t/d，排污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0.48t/d，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 300mg/L、NH₃-N 浓度约 25mg/L。则污染物 COD 产生量为 0.144kg/d，NH₃-N 产生量为 0.012kg/d。本工程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主要在附近村庄中进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1.3 施工期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打桩机、切割机、电锯、振动棒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建筑材料装卸、搬运产生的碰撞噪声和运输噪声等。经类比，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时的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评价要求施工机械尽量入棚操作，并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施工期固废
---	--

	本工程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厂区内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售。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1#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机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514	5.4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箱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可行	5.4	0.021	0.0514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1684	17.54				17.54	0.07	0.1684	
			颗粒物	0.0216	2.25				2.25	0.009	0.0216	
			非甲烷总烃	0.324	33.75				6.75	0.027	0.0648	
			SO ₂	0.0057	/	无组织	涂装区为专门密闭涂装车间	可行	/	/	0.0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187	/				/	/	0.0187	
			颗粒物	0.0024	/				/	/	0.0024	
			非甲烷总烃	0.036	/				/	/	0.036	
	喷粉间	喷涂	颗粒物	23.4	812.5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器去除率 99.5%	可行	4.06	0.0488	0.1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
	二保焊及	焊接及激	颗粒物	1.4027	146.11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可行	7.31	0.058	0.07	

2#生产线		激光切割	光切割		0.0092	/	无组织	焊接工位二次密闭 车间密闭	可行	/	/	0.0092	准要求
	管道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 固化	SO ₂	0.0257	10.71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箱收 集效率 90%非甲 烷 总 烃 去 除 率 80%	可行	10.71	0.021	0.0257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 要求/《河南省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842	35.08				35.08	0.07	0.0842		
			颗粒物	0.0108	4.5				4.5	0.009	0.0108		
			非甲烷总烃	0.162	67.5				13.5	0.027	0.0324		
			SO ₂	0.0029	/	无组织	涂装区为专门密 闭涂装车间	可行	/	/	0.00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NO _x	0.0094	/				/	/	0.0094		
			颗粒物	0.0012	/				/	/	0.0012		
			非甲烷总烃	0.018	/				/	/	0.018		
	喷粉间	喷涂	颗粒物	11.7	812.5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器 去除率 99.5%	可行	4.06	0.049	0.05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同时 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 准要求	
	二保焊及 激光切割	焊接及激光 切割	颗粒物	0.7014	83.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去除效率 95%	可行	4.175	0.029	0.0351		
				0.0046	/	无组织	焊接工位二次密闭 车间密闭	可行	/	/	0.0046		

表 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3#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机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257	10.71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箱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可行	10.71	0.021	0.0257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842	35.08				35.08	0.07	0.0842	
			颗粒物	0.0108	4.5				4.5	0.009	0.0108	
			非甲烷总烃	0.162	67.5				13.5	0.027	0.0324	
			SO ₂	0.0029	/	无组织	涂装区为专门密闭涂装车间	可行	/	/	0.00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094	/				/	/	0.0094	
			颗粒物	0.0012	/				/	/	0.0012	
			非甲烷总烃	0.018	/				/	/	0.018	
	喷粉间	喷涂	颗粒物	11.7	812.5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器去除率 99.5%	可行	4.06	0.049	0.05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	焊接及激光切割	颗粒物	0.7014	83.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可行	4.175	0.029	0.0351	
				0.0046	/	无组织	焊接工位二次密闭车间密闭	可行	/	/	0.00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源强

表 4-3

项目 1#线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间	塑粉用量 60t/a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风机风量 12000 m³/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家具制造行业 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390 克/公斤-涂料”，本生产线塑粉使用量为 60t/a，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3.4t/a。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5% 二级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烘干固化道	天然气用量 10 万 m³/a，塑粉用量 60t/a	年运行 2400h，风机风量 4000m³/h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SO₂ 产污系数为 5.7142kg/万 m³-原料（经过摩尔浓度计算，天然气含硫量=285.71mg/m³，SO₂=0.02Skg/万 m³=0.02×285.71=5.7142kg/万 m³）、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颗粒物 2.4kg/万 m³。 经核算，本项目烘干固化过程 SO₂ 产生量为 0.0571t/a，NO_x 产生量为 0.1871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有组织量为 SO₂ 0.0514t/a，NO_x0.1684t/a，颗粒物 0.0216t/a，无组织量为 SO₂ 0.0057t/a，NO_x 0.0187t/a，颗粒物 0.0024t/a）。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生产过程塑粉用量为 60t/a，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有组织量为 0.324t/a，无组织量为 0.036t/a）。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 +15 米排气筒。
焊接及激光切割	焊丝使用量约为 10t/a，板材用量为 1200t/a	年工作时间约 1200h（300 天，每天 4h），风机风量 7000m³/h	二保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则本生产线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91.9kg/a（有组织产生量为 82.71kg/a，无组织产生量为 9.19kg/a）。 激光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生产线原料镀锌钢板最大使用量为 1200t/a，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2t/a（有组织产生量）。	焊接区二次密闭+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颗粒物除尘效率 95%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15 米排气筒。

表 4-4

项目 2#线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间	塑粉用量 30t/a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4 小时，风机风量 12000 m³/h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家具制造行业-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390 克/公斤-涂料”，本生产线塑粉使用量为 30t/a，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7t/a。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5%二级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固化道	天然气用量 5 万 m ³ /a, 塑粉用量 30t/a	年运行 1200h,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SO₂ 产污系数为 5.7142kg/万 m³-原料（经过摩尔浓度计算，天然气含硫量=285.71mg/m³，SO₂=0.02Skg/万 m³=0.02×285.71=5.7142kg/万 m³）、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颗粒物 2.4kg/万 m³。 经核算，本项目固化过程 SO₂ 产生量为 0.0286t/a，NO_x 产生量为 0.093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有组织量为 SO₂ 0.0257t/a，NO_x 0.0842t/a，颗粒物 0.0108t/a，无组织量为 SO₂ 0.0029t/a，NO_x 0.0094t/a，颗粒物 0.0012t/a）。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生产过程塑粉用量为 30t/a，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量为 0.162t/a，无组织量为 0.018t/a）。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15 米排气筒。
焊接及激光切割	焊丝使用量约为 5t/a, 板材用量为 600t/a	年工作时间约 1200h（300 天，每天 4h），风机风量 7000m ³ /h	二保焊：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则本生产线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45.95kg/a（有组织产生量为 41.355kg/a，无组织产生量为 4.595kg/a）。 激光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生产线原料镀锌钢板最大使用量为 600t/a，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66t/a（有组织产生量）。	焊接区二次密闭+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颗粒物除尘效率 95%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15 米排气筒。

表 4-5

项目 3#线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间	塑粉用量 30t/a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4 小时，风机风量 10000 m ³ /h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家具制造行业 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390 克/公斤-涂料”，本生产线塑粉使用量为 30t/a，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7t/a。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5%二级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固化道	天然气用量 5 万 m ³ /a, 塑粉用量 30t/a	年运行 1200h, 风机风量 2000 m ³ /h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SO₂ 产污系数为 5.7142kg/万 m³-原料（经过摩尔浓度计算，天然气含硫量=285.71mg/m³，SO₂=0.02Skg/万 m³=0.02×285.71=5.7142kg/万 m³）、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颗粒物 2.4kg/万 m³。 经核算，本项目固化过程 SO₂ 产生量为 0.0286t/a，NO_x 产生量为 0.093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有组织量为 SO₂ 0.0257t/a，NO_x 0.0842t/a，颗粒物 0.0108t/a，无组织量为 SO₂ 0.0029t/a，NO_x 0.0094t/a，颗粒物 0.0012t/a）。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生产过程塑粉用量为 30t/a，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量为 0.162t/a，无组织量为 0.018t/a）。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15 米排气筒。

焊接及激光切割	焊丝使用量约为5t/a，板材用量为600t/a	年工作时间约1200h（300天，每天4h），风机风量7000m³/h	二保焊：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则本生产线焊接烟尘产生量为45.95kg/a（有组织产生量为41.355kg/a，无组织产生量为4.595kg/a）。 激光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1.10kg/t 原料，本生产线原料镀锌钢板最大使用量为600t/a，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66t/a（有组织产生量）。	焊接区二次密闭+焊接集气效率90%集气罩+颗粒物除尘效率95%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15米排气筒。
---------	-------------------------	-------------------------------------	--	---

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收集措施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应对应不同的计算公式：

顶部伞形罩处排风量（冷态、侧边无围挡）公式：

$$Q=1.4pHv_x$$

V_x ---罩口平均风速，m/s，上部伞形罩-冷态 v_x 一般在0.25~2.5m/s之间；

p ---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0.3m；

Q ---排气量，m³/s。

表 4-6 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核算集气罩内排风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0.3m/s要求
1#生产线	固化道 烘干道	1个1.8m×0.8m×0.5m顶吸罩	4000m³/h	0.51m/s	满足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1000m³/h	/	/
	焊接	2个2m×0.8m×0.3m顶吸罩	6000 m³/h	0.35	满足
	喷粉间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流再经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	固化道	1个1m×0.8m×0.5m顶吸罩	2000m³/h	0.36m/s	满足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1000m³/h	/	/
	焊接	2个2m×0.8m×0.3m顶吸罩	6000 m³/h	0.35	满足
	喷粉间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流再经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排气筒排放。			
3#生产线	固化道	1 个 1m×0.8m×0.5m 顶吸罩	2000m³/h	0.36m/s	满足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1000m³/h	/	/
	焊接	2 个 2m×0.8m×0.3m 顶吸罩	6000 m³/h	0.35	满足
	喷粉间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流再经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废气处理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1#生产线	烘干道及固化道	1 个 1.8m×0.8m×0.5m 顶吸罩，增加工件进出口长度，并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喷粉间	增加喷粉间工件进出口长度	旋风+滤筒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二保焊	焊接区车间内单间密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2m×0.8m×0.3m 顶吸罩 2 个	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2 个+激光切割集气管道+除尘效率 95%的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2#生产线	固化道	1 个 1m×0.8m×0.5m 顶吸罩，增加工件进出口长度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喷粉间	增加喷粉间工件进出口长度	旋风+滤筒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二保焊	焊接区车间内单间密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2m×0.8m×0.3m 顶吸罩 2 个	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2 个+激光切割集气管道+除尘效率 95%的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3#生产线	固化道	1 个 1m×0.8m×0.5m 顶吸罩，增加工件进出口长度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喷粉间	增加喷粉间工件进出口长度	旋风+滤筒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二保焊	焊接区车间内单间密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2m×0.8m×0.3m 顶吸罩 2 个	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2 个+激光切割集气管道+除尘效率 95%的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激光切割	集气管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文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相符
----	------	------	------	------------	-------------	------

1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中央积尘系统或其他	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其他	旋风+滤筒 二级除尘	相符
3	烘干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两级活性 炭吸附	相符
4	烘干 燃烧机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工艺	相符

本项目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及焊接间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设计合理，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集气罩风机风量设置合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	类型
1#线	DA001 烘干固化 废气排放口	112.71340191 34.62496237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粉间 废气排放口	112.71331072 34.62526696	15	0.6	15	一般排放口
	DA003 焊接及激光 切割废气排放口	112.71300495 34.62557596	15	0.4	15	一般排放口
2#线	DA004 固化 废气排放口	112.71267772 34.62578785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喷粉间废气	112.71272600	15	0.6	15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34.62569515				
	DA006 焊接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112.71267772 34.62553623	15	0.4	15	一般排放口
3#线	DA007 固化废气排放口	112.71268845 34.6249138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8 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112.71271527 34.62504624	15	0.6	15	一般排放口
	DA009 焊接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112.71265626 34.62526696	15	0.4	15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烘干固化道废气排口 DA001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喷粉间除尘器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除尘器排气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烘干道废气排口 DA004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喷粉间除尘器排口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除尘器排气口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烘干道废气排口 DA007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喷粉间除尘器排口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除尘器排气口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二级标准,《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发生一般性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对本项目而言,重点关注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本次环评主要考虑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原有处理效率的一半,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照40%,喷粉间二级处理设施效率按照98%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编号	产污设施及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514	10.7	0.5h	≤1次	立即关停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
		NO _x	0.1684	35.08			
		颗粒物	0.0216	4.5			
		非甲烷总烃	0.1944	40.5			
DA002	喷涂	颗粒物	0.468	16.25	0.5h	≤1次	
DA003	焊接	颗粒物	0.7014	73.06	0.5h	≤1次	
DA004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257	10.71	0.5h	≤1次	
		NO _x	0.0842	35.08	0.5h	≤1次	
		颗粒物	0.0108	4.5	0.5h	≤1次	
		非甲烷总烃	0.0972	40.5	0.5h	≤1次	
DA005	喷涂	颗粒物	0.234	16.25	0.5h	≤1次	
DA006	焊接及激光切割	颗粒物	0.3507	41.75	0.5h	≤1次	
DA007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257	10.71	0.5h	≤1次	
		NO _x	0.0842	35.08	0.5h	≤1次	
		颗粒物	0.0108	4.5	0.5h	≤1次	
		非甲烷总烃	0.0972	40.5	0.5h	≤1次	
DA008	喷涂	颗粒物	0.234	16.25	0.5h	≤1次	
DA009	焊接及激光切割	颗粒物	0.3507	41.75	0.5h	≤1次	

由上表可知，在非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将超标排放，工作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关停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滤袋、活性炭等环保设施耗材，避免因环保设施失常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职工 5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8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960m³/a（3.2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2.5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经化粪池对废水收集处理，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₃-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2304t/a、0.00192t/a。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 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844t/a、0.018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外污水管网后排至高龙镇污水厂。

2.2 生产废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 1#生产线有陶化水洗工艺，水洗陶化工艺为水洗+脱脂+水洗+陶化+水洗+预烘干，工程生产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生产给排水一览表

工序名称		给水		蒸发	排污水	合计
1#生产 线	水洗	每天补充 2m³/d	2m³/d	0.2m³/d	1.8m³/d，连续产生	给水 6.5m³/d， 蒸发 1m³/d 污泥池蒸发 0.1m³/d，污泥 带走 0.1m³/d， 排水 5.3m³/d
	脱脂	每天补充 0.2m³/d	0.25m³/d	0.2m³/d	30d 排 1.5m³（合 0.05m³/d），间歇产生	
		30d 更换一次补充 1.5m³ 合 0.05m³/d				
	水洗	每天补充 2m³/d	2m³/d	0.2m³/d	1.8m³/d，连续产生	

	陶化	每天补充 0.2m ³ /d 30d 更换一次补充 1.5m ³ 合 0.05m ³ /d	0.25m ³ /d	0.2m ³ /d	30d 排 1.5m ³ (合 0.05m ³ /d)，间歇产生	
	水洗	每天补充 2m ³ /d	2m ³ /d	0.2m ³ /d	1.8m ³ /d，连续产生	

表 4-13 生产给水平衡汇总表

序号	生产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蒸发消耗水量	生产废液/废水量
1	陶化水洗	6.5m ³ /d	6.5m ³ /d	1m ³ /d	5.5m ³ /d
2	工业废水处理站	/	/	/	6m ³ /d
3	回用量	/	/	/	/
4	总用水量	6.5m ³ /d	/	/	/
5	总排放量	/	/	/	5.3m ³ /d
7	污泥带走量及蒸发量	/	/	/	0.2m ³ /d
8	年新鲜水用量	/	1950m ³ /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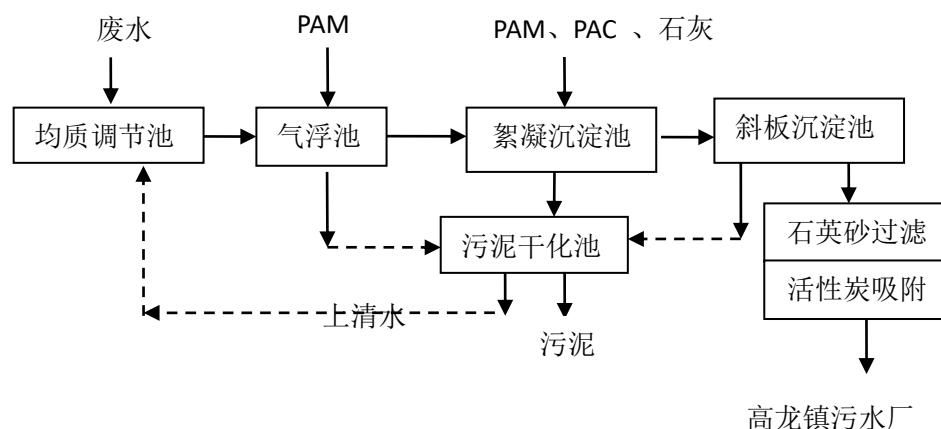
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工件需经水洗、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烘干后再进行喷涂。工件采用喷淋式陶化，部件挂在吊钩上，在传送带的作用下依次经过脱脂、水洗、陶化、水洗过程，喷淋过程均在半密闭的通道内完成，喷淋液体流入陶化生产线下方的不同的池子中。陶化处理线主要设施及功能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陶化处理线主要设施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功能	特征污染因子
池 1	水洗池	2.5m ³	洗去工件表面上的污渍	SS、COD、石油类
池 2	脱脂池	2.5m ³	洗去工件表面上的油渍	PH、SS、COD、石油类
池 3	水洗池	2.5m ³	洗去工件表面上多余的脱脂液	SS、COD、石油类
池 4	陶化池	2.5m ³	增加工件与塑粉的结合力	SS、COD、氟化物
池 5	水洗池	2.5m ³	洗去工件表面上多余的陶化液	SS、COD、氟化物

3)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水处理方案



调节池：项目生产废水首先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用来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质，以防水泵堵塞。调节池用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气浮池：气浮除油装置是通过水泵加压废水，同时在泵前注入空气，空气溶解于废水中，然后通过减压阀将溶于水的空气减压释放出大量均一分散的微纳米气泡。微纳米气泡与废水中的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碰撞粘附，粘附的污染物质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的分离目的。

絮凝反应池：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提升泵提至絮凝反应池，在提升的同时药剂自动定比例跟踪投加，使药剂和污水同时流入反应池，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续的沉淀效果。其中氯化钙中的钙离子可以沉淀大多数阴离子，包括氟离子等，氟化钙溶解度较低，在加入絮凝剂以后可以形成絮凝体沉淀分离，氟化物的总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甚至更高。

斜板沉淀池：经过絮凝反应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经污泥泵入污泥池，上清液进入回流至絮凝反应池。

石英砂过滤：即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指利用活性炭的固体表面对水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吸附作用，以达到吸收收集杂质、降低色度的目的，从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该装置用于废水的深度处理时，能去除水中产生臭味的物质、有机物，对色度和

COD 也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4)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量

本项目与洛阳市伊滨区同类钢制办公家具企业产品及原料相同，陶化水洗工艺相同，所用陶化剂及脱脂剂相同，根据调查该类企业陶化水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7.1~8.2、石油类 2.5~5.0mg/L、COD180~230mg/L、SS90~120mg/L、氟化物 8~13mg/L，因此本项目陶化水洗线生产废水、废液水质类比洛阳市伊滨区同类钢制办公家具企业，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见表 4-15。

表 4-15 陶化水洗废水产污数据汇总表 浓度 (mg/L, pH 除外)

分类		pH	COD	SS	氟化物	石油类
水洗废水：连续排放 540m³/a	产生浓度 mg/L	6-7	200	230	0	3
	产生量 t/a	/	0.1080	0.1242	0.0000	0.0016
脱脂废液 间歇排放 15m³/a	产生浓度 mg/L	7-8.5	350	200	0	20
	产生量 t/a	/	0.0053	0.0030	0.0000	0.0003
水洗废水： 连续排放 540m³/a	产生浓度 mg/L	6-7	230	50	0	6
	产生量 t/a	/	0.1242	0.0270	0.0000	0.0032
陶化废液： 间歇排放 15m³/a	产生浓度 mg/L	5-6	400	120	95	0
	产生量 t/a	/	0.0060	0.0018	0.0014	0.0000
水洗废水： 连续排放 540m³/a	产生浓度 mg/L	6-7	220	50	35	0
	产生量 t/a	/	0.1188	0.0270	0.0189	0.0000
生产废水产生 量 1650m³/a	产生浓度 mg/L	/	219.5455	110.9091	12.3182	3.1273
	产生量 t/a	/	0.3623	0.1830	0.0203	0.0052
污水处理设施效率%		/	65%	80%	50%	20%
生产废水排放 量 1590m³/a	排放浓度 mg/L	/	76.8409	22.1818	6.1591	2.5018
	排放量 t/a	/	0.1222	0.0353	0.0098	0.00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一级		6-9	100	70	10	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本项目陶化水洗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

5)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由工程分析中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水特征分析，脱脂陶化系统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是 PH、COD、石油类、SS、氟化物等，可生化性一般。

由于脱脂废液、陶化废液具有高浓度、间歇排放的特点，本项目在设计中先将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收集，然后定量投加至废水池，与低浓度陶化水洗废水混合，

经调量、调质后，再经絮凝沉淀，采用上述工艺，氟化物的总去除率均可达 70% 以上甚至更高，因此采用石灰混凝法处理陶化废水（液），具有处理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特点。

（2）混凝沉淀法是目前国内陶化废水最常用的一种工艺，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是一种成熟可靠的废水治理技术，效果良好。

（3）本项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均为 1.5t/h，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废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能力为 12t/d，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5.5t/d，因此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配套生产线生产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因此本项目采取此工艺处理陶化水洗废水措施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高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北高崖村东侧伊河南岸，洛偃快速通道北侧 270m，占地面积约 10000.5m²。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成，采用 SBQ 二级生物处理+人工湿地工艺，设计规模为 5000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伊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NH₃-N≤40mg/L，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要求。

目前高龙镇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厂区外，本项目厂址在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依托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5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生产废水排口	PH、SS、COD、石油类、氟化物、氨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6 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本改建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768m³/a，生产废水量为 1590m³/a，合计全厂废水量为 2406m³/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 排放浓度为 4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mg/L，则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为 COD（生产）0.0636t/a、氨氮（生产）0.0048t/a。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辊压线、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声级值在 78~89dB（A）之间，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7 1 车间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合计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辊压区（17 台）	87	厂房隔声	5	70	N50, E35, S70, W5	N53, E56, S50, W73	昼间	20	N33, E36, S30, W53
激光切割（2 台）	81	厂房隔声	5	60	N60, E35, S60, W5	N46, E50, S46, W63	昼间	20	N26, E30, S26, W43
冲剪线区（2 台）	75	厂房隔声	25	85	N35, E15, S85, W25	N44, E61, S36, W47	昼间	20	N24, E41, S16, W27
剪板机区（2 台）	78	厂房隔声	25	60	N60, E15, S60, W25	N45, E54, S43, W50	昼间	20	N25, E34, S23, W30
折弯中心（2 台）	83	厂房隔声	5	40	N80, E35, S40, W5	N45, E52, S51, W69	昼间	20	N25, E32, S31, W39
翻板机区（4 台）	86	厂房隔声	5	35	N85, E35, S35, W5	N47, E55, S55, W72	昼间	20	N27, E35, S35, W52
折弯机区（8 台）	88	厂房隔声	5	25	N95, E35, S25, W5	N48, E57, S60, W74	昼间	20	N28, E37, S40, W54
拦头机区（2 台）	78	厂房隔声	25	40	N80, E15, S40, W25	N40, E54, S46, W50	昼间	20	N20, E34, S26, W30
冲床区（14 台）	94	厂房隔声	5	20	N100, E35, S20, W5	N54, E63, S68, W80	昼间	20	N34, E43, S48, W60
风机 1	89	厂房隔声	30	80	N40, E10, S80, W30	N55, E69, S51, W59	昼间	20	N35, E49, S31, W39
风机 2	89	厂房隔声	30	20	N100, E10, S20, W30	N49, E69, S63, W59	昼间	20	N9, E49, S43, W39

风机 3	89	厂房隔声	20	35	N85, E20, S35, W20	N50, E63, S58, W63	昼间	20	N30, E43, S38, W43
空压机 1	88	厂房隔声	5	65	N55, E35, S65, W5	N53, E57, S52, W74	昼间	20	N33, E37, S32, W54
空压机 2	88	厂房隔声	5	55	N65, E35, S55, W5	N52, E57, S53, W74	昼间	20	N32, E37, S33, W54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中心									
表 4-18 2 车间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声源 名称	合计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 压级 dB (A)
			X	Y					
辊压线区 (5 台)	85	厂房隔声	20	20	N60, E20, S20, W20	N50, E59, S59, W59	昼间	20	N30, E39, S39, W39
激光切割 (2 台)	82	厂房隔声	25	30	N50, E15, S30, W25	N48, E58, S52, W54	昼间	20	N28, E38, S32, W34
剪板机区 (2 台)	78	厂房隔声	25	35	N45, E15, S35, W25	N50, E55, S47, W50	昼间	20	N30, E35, S27, W30
折弯机区 (5 台)	85	厂房隔声	25	20	N60, E15, S20, W25	N50, E62, S59, W57	昼间	20	N30, E42, S39, W37
冲床区 (6 台)	88	厂房隔声	25	15	N65, E15, S15, W25	N52, E64, S65, W60	昼间	20	N32, E44, S45, W40
风机 1	89	厂房隔声	5	30	N50, E35, S30, W5	N55, E58, S59, W75	昼间	20	N35, E38, S39, W55
风机 2	89	厂房隔声	15	15	N65, E25, S15, W15	N53, E61, S66, W66	昼间	20	N33, E41, S46, W46
风机 3	89	厂房隔声	35	5	N75, E5, S5, W35	N51, E75, S75, W58	昼间	20	N31, E55, S55, W38
空压机 1	88	厂房隔声	20	25	N55, E20, S25, W20	N53, E52, S60, W52	昼间	20	N33, E32, S40, W32
空压机 2	88	厂房隔声	25	35	N45, E15, S35, W25	N55, E65, S57, W60	昼间	20	N35, E45, S37, W40
辊压区 (5 台)	85	厂房隔声	20	60	N20, E20, S60, W20	N59, E59, S50, W59	昼间	20	N39, E39, S30, W39
激光切割 (4 台)	84	厂房隔声	25	50	N30, E15, S50, W25	N54, E61, S50, W56	昼间	20	N34, E41, S30, W36
剪板机区 (2 台)	78	厂房隔声	25	45	N35, E15, S45, W25	N47, E55, S45, W50	昼间	20	N27, E35, S25, W30
折弯机区 (6 台)	86	厂房隔声	25	60	N20, E15, S60, W25	N60, E63, S51, W68	昼间	20	N40, E43, S31, W48
冲床区 (7 台)	88	厂房隔声	25	70	N10, E15, S70, W25	N68, E65, S51, W60	昼间	20	N48, E45, S31, W40
风机 1	89	厂房隔声	5	50	N30, E35, S50, W5	N59, E58, S55, W75	昼间	20	N39, E38, S35, W55
风机 2	89	厂房隔声	15	65	N15, E25, S65, W15	N66, E61, S53, W66	昼间	20	N46, E41, S33, W46
风机 3	89	厂房隔声	35	5	N45, E35, S35, W5	N56, E58, S58, W75	昼间	20	N36, E38, S38, W55
空压机 1	88	厂房隔声	20	45	N35, E20, S45, W20	N57, E62, S55, W62	昼间	20	N37, E42, S35, W42
空压机 2	88	厂房隔声	20	55	N25, E20, S55, W20	N60, E62, S53, W62	昼间	20	N40, E42, S33, W42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中心					
表 4-19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外）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水泵	88	基础减震	35	115	昼间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					

3.2 噪声排放

本工程生产工序为 8 小时工作制，仅昼间工作。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值见下表（夜间不生产）。

表 4-20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5.36	52.26	54.51	55.25
标准值 2 类：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滤筒、废塑粉、废桶、废包装纸箱、废陶化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挂钩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1#线	2#线	3#线	合计全厂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3t/a	3t/a	12t/a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机加	废金属边料	40t/a	20t/a	20t/a	80t/a	1 个 10m ² 固废间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
喷粉间	废纸箱	1t/a	0.5t/a	0.5t/a	2t/a		
	废塑粉	1.2t/a	0.6t/a	0.6t/a	2.4 t/a		

	废滤筒	72 个/a	36 个/a	36 个/a	144 个/a		
	废挂钩	0.2t/a	0.1t/a	0.1t/a	0.4 t/a		
陶化	废陶化抹布	/	0.2t/a	0.2t/a	0.4t/a		
	废桶	120 个/年	20 个/年	20 个/年	140 个/年		
机械 加工	废机油	0.04t/a	0.02t/a	0.02t/a	0.08t/a	1 个 10m ² 危废间暂 存	危险 固废
	废液压油	0.04t/a	0.02t/a	0.02t/a	0.08t/a		
废气 设施	废活性炭	<u>0.7912t/a</u>	<u>0.3956t/a</u>	<u>0.3956t/a</u>	<u>1.5824t/a</u>		
陶化线	废污泥	0.5t/a	/	/	0.5t/a		

(1)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本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金属边料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经 1 个 10m² 固废区暂存后外售。

(3) 本项目喷粉间内塑粉喷塑过程少量散落于车间地面，约 2.4t/a 散落于喷粉间内地面，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塑粉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装袋收集后经车间内 1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厂家回收。

(4) 本项目喷粉间内塑粉包装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纸箱包装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经车间内 1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5) 本项目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6 个，年更换 144 个，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滤芯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6)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废挂钩，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两次，废挂钩产生量为 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挂钩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7) 本项目陶化工序产生的废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桶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8) 本项目人工陶化工序产生的废陶化抹布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陶化抹布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液压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主要为设备维护更换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为：336-064-17，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活性炭会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3024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本次按平均值 0.235kg 计)，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分别按 60%和 50%，经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5824t/a(一级 0.96t/a，二级 0.32t/a，有机废气 0.3024t/a)，废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级半年一次、二级一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料、废塑粉、废纸箱、废滤芯、废挂钩等，设置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堆场。该废金属屑每 2 天外售一次，废塑粉及废纸箱每 7 天外售一次，废挂钩一个月外售一次；废滤芯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一

般固废堆场设置面积均为 10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要求。该固废堆场堆场均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陶化线产生的废抹布、污水站产生的废污泥等都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能力及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8t/a	机械设备使用 1a/ 次	液态	矿物油	0.2t, 1 年	毒性	分类使用容器收集,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24t/a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1t, 0.5a	毒性	
废污泥	HW17: 336-064-17	0.5t/a	废水处理设施 0.1a/次	固态	物化干污泥	1t, 0.5a	毒性	
废桶	HW49: 900-041-49	140个/年	陶化 10d/次	固态	沾染陶化渣	10 个, 0.1a	毒性	

本厂区建设 1 个危废间，分别位于每个车间内，面积为 10m²，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污水站发生泄漏，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泄露，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储罐暂存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地表漫流。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泄露、危废间废油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泄露，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底部及侧壁、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污水站位于车间外北侧，泄漏源距离居民较远，泄漏源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源。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区	0.29
	危废暂存	1 个 10m ² 危废间	0.7
废气	固化	1#线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2
		2#线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2
		3#线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2
	喷粉	1#线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12
		2#线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12
		3#线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12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	1#线二保焊焊接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3
		2#线二保焊焊接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3
		3#线二保焊焊接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	3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个 10m ³ 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	1 套污水处理设施	8
/	合计		75.5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废油，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甲烷、乙烷，天然气管道在线量为 0.002 吨，废油厂区储存量为 0.08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查得危险物质甲烷、乙烷临界量均为 10t，油类物质临界量均为 250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风险评价等级为 IV，仅进行简单评价。

对于本项目来说，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物质泄露、火灾、爆炸风险，污水一体化设施、陶化脱脂液存放区、陶化水洗区域，危废间存在着物质泄露风险。

1) 天然气具有易燃性，在适当条件下，与空气的混合气体在点燃时会发生发热发光的剧烈氧化反应，即燃烧。当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到火种（包括明火、电火花、静电火花等），就会发生爆炸，产生高温高压的冲击波，会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 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敏感点尤其是下风向住户、社区居民产生影响；主要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主要为泄漏的液体物料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混有泄漏物料、消防泡沫的消防废水等，如若处理不当，可能渗入土壤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水一体化设施、陶化水洗区、陶化脱脂液存放区、危废间存在泄露的风险，如若储罐出现破损，物料发生跑、冒、滴、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7.2.1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造成大面积泄漏爆炸和火灾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7.2.2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污水一体化设施、陶化水洗区域、陶化脱脂液存放区、陶化脱脂液存放区、危废间发生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混有泄漏物料、消防泡沫的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7.2.3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物料泄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7.3.2 其他区域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化粪池、陶化脱脂液存放区、生产车间陶化水洗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对车间内涉水工序周边设置导流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8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第十六条家具制造业-35 金属家具制造，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家具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磷化工艺，不涉及胶粘剂，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按照要求进行检测。

9.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颗粒物	0	0.4406t/a	0.4406t/a	0.4406t/a	0	0	+0.4406t/a
	二氧化硫	0	0.1142t/a	0.1142t/a	0.1142t/a	0	0	+0.1142t/a
	氮氧化物	0	0.3742t/a	0.3742t/a	0.3742t/a	0	0	+0.3742t/a
	非甲烷总烃	0	0.2016t/a	0.2016t/a	0.2016t/a	0	0	+0.2016t/a
废水	COD	0.0134	0.3066t/a	0.32t/a	0.32t/a	0	0	+0.3066t/a
	氨氮	0.0014	0.0186t/a	0.02t/a	0.02t/a	0	0	+0.0186t/a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12t/a	12.75t/a	0	12.75t/a	0	+12t/a
	废金属边料	0	80t/a	80t/a	0	80t/a	0	+80t/a
	废纸箱	0	2t/a	2t/a	0	2t/a	0	+2t/a
	废陶化抹布	0	0.4t/a	0.4t/a	0	0.4t/a	0	+0.4t/a
	废塑粉	0	2.4t/a	2.4t/a	0	2.4t/a	0	+2.4t/a
	废挂钩	0	0.4t/a	0.4t/a	0	0.4t/a	0	+0.4t/a
	废滤筒	0	144 个/年	144 个/年	0	144 个/年	0	+144 个/年
	废机油	0	0.08t/a	0.08t/a	0	0.08t/a	0	+0.08t/a
	废桶	0	140 个/年	140 个/年	0	140 个/年	0	+140 个/年
	废液压油	0	0.08t/a	0.08t/a	0	0.08t/a	0	+0.08t/a
	废活性炭	0	1.5824t/a	1.5824t/a	0	1.5824t/a	0	+1.5824t/a
	废污泥	0	0.5t/a	0.5t/a	0	0.5t/a	0	+0.5t/a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线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1#线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二级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2 套)+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线二保焊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 2 个+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2#线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2#线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二级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2 套)+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2#线二保焊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 2 个+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3#线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3#线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二级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2 套)+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3#线二保焊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 ³ 标准要求
	烘干固化及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涂装区车间内二次密闭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	化粪池2个10m 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生产废水 DW002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	污水处理设施1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1个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车间内地面硬化。陶化区地面硬化，陶化液等液态原料存放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7)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利用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 26668m²，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和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所占土地属于高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区，项目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

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高龙镇污水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4406t/a	/	0.4406t/a	+0.4406t/a
	二氧化硫	0	/	/	0.1142t/a	/	0.1142t/a	+0.1142t/a
	氮氧化物	0	/	/	0.3742t/a	/	0.3742t/a	+0.3742t/a
	非甲烷总烃	0	/	/	0.2016t/a	/	0.2016t/a	+0.2016t/a
废水	COD	0.0134	/	/	0.3066t/a	/	0.32t/a	+0.3066t/a
	氨氮	0.0014	/	/	0.0186t/a	/	0.02t/a	+0.018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	/	12t/a	/	12.75t/a	+12t/a
	废金属边料	0	/	/	80t/a	/	80t/a	+80t/a
	废纸箱	0	/	/	2t/a	/	2t/a	+2t/a
	废陶化抹布	0			0.4t/a		0.4t/a	+0.4t/a
	废塑粉	0	/	/	2.4t/a	/	2.4t/a	+2.4t/a
	废挂钩	0	/	/	0.4t/a	/	0.4t/a	+0.4t/a
	废滤筒	0	/	/	144个/年	/	144个/年	+144 个/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桶	0	/	/	140个/年	/	140个/年	+140 个/年
	废液压油	0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0	/	/	<u>1.5824t/a</u>	<u>/</u>	<u>1.5824t/a</u>	<u>+1.5824t/a</u>
	废污泥	0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2-220439

项目名称: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81344956719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赵寨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利用闲置仓库改建为1车间, 并新建2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 建筑结构为钢结构。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管材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陶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即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辊压线、开平机、冲压机(已安装安全设备)、折弯机、焊接机、喷塑流水线及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厂区总占地 26668m²。厂址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门厂和华燃石化厂，南侧紧邻新华宝冶公司，西侧为火焦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证 明

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市高龙镇赵寨村 207 国道与火焦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东邻荒沟、西邻火焦路、南邻农田、北邻华然公司，该项目 2017 年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面积 5000 平方米，勘探范围未发现古文物遗存。

特此证明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转让协议

甲方: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3998585

乙方: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37929356

甲方位于偃师区高龙镇火焦路原洛阳常宏铝业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因公司产业转移出现闲置,拟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使用权、所有权等予以转让,乙方愿意接受,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项目的内容

- 1、甲方与偃师区国资公司签订的土地及房产租赁权
- 2、甲方与赵寨村签订的土地租赁权。
- 3、甲方在以上两块土地上建设的所有房产的所有权,包括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电力线路,包括以前常宏铝业所使用土地规划,文物,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

二、转让价格:陆佰伍拾万圆(650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 15 日内乙方将全部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翁孝军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洛龙分理处 6228480739519047677。

四、甲方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40 天内将属于甲方的资产清理完毕,乙方将全部款项转入甲方后即可入驻,甲方资产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后无条件撤离。

五、协议签订后甲方原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一切问题由甲方解决。

六、甲方保证所转让的上述资产无权属问题,若因权属问题产生争议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转让价 1%的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签订后生效不得违约,若有争议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转让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4495671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姬会国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2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4	偃师区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 区域引导 智能家 居、装配 式住宅、 钢制办公 家具等产 业入园入 区发展， 培育现代 物流产 业。 2、 府店镇区 域引导高 端耐火材 料、新型 绿色建材 等行业入	1、严格控 制新建、 扩建高排 放、高污 染项目。 2、重点 行业二氧化 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全面 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 值。新建 涉 VOCs 项目，严 格落实大	/	/

					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河洛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	/

7321029 7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

						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	/	/

				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	
--	--	--	--	---	--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	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	
--	--	--	--	---	--	--

				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	--	--	--	---	---	--

						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 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项目工程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及水平衡，核实生产废水污染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闫葵、张校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改建 1 座生产车间、新建 2 座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辊压线、退火炉、切割机、焊机、折弯机、冲床、喷粉间、陶化水洗线、烘干道、直燃机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管/板、塑粉、锁具、扣手、焊丝、陶化液等，项目生产工艺：钢板—退火—剪切—冲压—折弯—焊接—陶化—烘干—喷塑—固化—组装—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制办公家具（保密柜、书柜、档案柜、校用设备）共计 8 万套。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2016 吨/年、氮氧化物 0.3742 吨/年、COD0.0636 吨/年、氨氮 0.0048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套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4032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7484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新增COD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0.0636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0.0048吨/年用于该项目。

